**罪犯李雄良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04号

　　罪犯李雄良，男，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出生于广东省五华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作出了(2018)闽0623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雄良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0元。有期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雄良伙同他人于2004年11月，在漳浦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行驶的机动车，乘人不备，公然夺取被害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15325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。

　　罪犯李雄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考核期自2018年6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4224.1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累计违规2次，累扣15分。其中2018年9月17日因违反生活规范（在号房内吸烟）扣5分；2020年11月5日因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78.2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1.75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000.71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李雄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雄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